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23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

#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 99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簡如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吳委員玉琴

郭委員蕙蘭（請假）

王委員幼玲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

石委員發基（陳美女代）

黃委員鴻文

李委員美珍

蔡委員正治（請假）

黃委員碧霞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周科長燕婉

柯專員淑菁

蔡經理衷淳

邱專員金玉

何辦事員菁華

游辦事員家鵬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鄭組長貴華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余視察宗儒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吳視察曉慧

林專員祐廷

楊專員宗儀

陳科員學福

黃科員秀純

(會議簽到單如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22)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4 第 22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決定三，有關請勞工保險局資訊室就未來國民年金局資訊組人力配置及制度建構提供意見，並請本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及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適時提供協助乙節，列管建議修正為繼續列管。
- 二. 有關每月新增溢領案件統計資料，請勞工保險局爾後按月提供，俾利瞭解加強死亡通報機制措施效果；同時，為杜絕類似案件發生，亦請該局將未辦理死亡登記之溢領給付案件，移請本部戶政司交查懲處。
- 三. 其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未解除列管案件，

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持續積極辦理。

###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99 年 7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利瞭解國民年金各項統計數據所呈現之意涵，請勞工保險局必要時亦可於資料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前，函詢學術界委員協助提供研析意見，俾作為政策決定參考。
- 三. 有關現行每 2 月寄發國保繳費通知單，請勞工保險局配合委外「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專案報告予以檢討，設計清楚、易懂之政策說明及宣導之內容，俾利民眾瞭解參加國民年金的好處，提升民眾繳納保險費之意願。

###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23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5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99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由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經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99 年第 2 季經營績效考核報告，予以備查。

## 第 6 案

案由：有關本會 99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並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99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99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成立「諮詢性質風險管理小組」之可行性，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加以評估，並提第 24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肆、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22）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4 第 22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決定三，勞工保險局表示就未來國民年金局所分配之員額，無法應付業務所需，未來仍需增加人力，並進行委外作業，始足因應國民年金局之順利運作乙節，後續仍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及國民年金監理會適時提供協助，於國民年金局籌備過程即時反應各項需求；另也請勞工保險局未來就國民年金局資訊設備及人力所需概算妥為周延規劃編列。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未來國民年金局人力配置不足乙節，按勞工保險局目前編制員額 193 人，主要辦理各項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至於秘書、資訊、會計、政風及稽核，均賴勞工保險局各相關單位兼辦支援，未來成立國民年金局，倘無前揭幕僚單位輔助人力，運作顯有困難，爰請主管機關協助爭取人力員額，俾利未來國民年金局業務推動。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按國民年金局法定員額為 361 人，包括現有國民年金業務處 193 人，受託處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84

人，尚有法定員額 84 人。惟目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尚未核准將此法定員額 84 人納入預算員額，後續本部將配合衛生署於研擬國民年金局籌備計畫時強調業務需要及爭取人力配置。

### 郝委員充仁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7 第 21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決定二，肇因於民眾死亡資料未能及時取得致溢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乙節，未來將因人口結構老化問題益形嚴重，爰建議主管機關爭取以專案方式加強比對稽核，以避免民眾詐領年金給付之道德危險。

### 吳委員玉琴

根據報載日本發生登記有案，高齡達 111 歲的人瑞於家中死亡 30 年，年金仍持續發給案例，日本厚生勞動省遂採取倘無法直接確認老人存活，則停止發放年金。按類此停止發放年金給付方式，實涉民眾權益，惟為避免民眾延遲辦理死亡登記而溢領年金給付，仍請主管機關於強化死亡通報作業外，研擬其他查核策略。

### 黃委員碧霞

按社政系統於每年重陽節前均依據戶政資料派人確認人瑞生活情形並致送金鎖片，每年均發現人瑞實際存活情形與戶政系統有落差；惟針對 65 歲以上、未滿百歲之高齡人口，

仍賴戶政系統死亡通報機制之強化，並輔以民政系統之基層村、里幹事或戶籍校正機制進行清查比對。

### **范委員國勇**

按因民眾死亡資料未及時取得所致之溢領案件，所涉包括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實屬跨部會權責業務。爰建議主管機關加強整合各項死亡事實發生初始所涉機關資料，俾利減少因溢領給付追繳所耗費之行政成本。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4 第 22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決定三，有關請勞工保險局資訊室就未來國民年金局資訊組人力配置（包括組、科及人數）及制度建構提供意見，並請本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及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協助一節，列管建議修正為繼續列管。
- 二. 有關每月新增溢領案件統計資料，請勞工保險局爾後按月提供，俾利瞭解加強死亡通報機制措施效果；同時，為杜絕類似案件發生，亦請該局將未辦理死亡登記之溢領給付案件，移請本部戶政司交查懲處。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99 年 7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業務報告壹、業務概況四、主動通知將滿 65 歲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部分所載，針對 99 年 7 月年滿 65 歲之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主動通知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共計 5,957 件，至寄發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併催欠費(附保險費繳款單)則有 955 件。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當事人於年滿 65 歲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資格時，倘有欠費紀錄，是否須全數繳清欠費始得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當事人於年滿 65 歲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資格時，倘有欠費紀錄，則是否須全數繳清欠費始得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乙節，按國民年金法第 16 條規定：「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得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意指被保險人於民國 97 年 10 月國民年金開辦以來，倘有任何 1 期保險費未繳，則本局將依上開規定暫行拒絕給付。惟若被保險人未繳保費原因係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所致，即所謂「在途保費」，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該尚未繳納之保險費，得於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抵扣。

**詹委員火生**

有關附表 3：99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與

去年同期比較)資料所載,99年5月與去年同期收繳率比較減少2.95%,整體收繳率為50.8%。可能原因有二,一為景氣回升,被保險人因進入職場改投保勞工保險,惟勞保相關數據似未等比增加;次為原來按時繳費之被保險人停止繳費。深究民眾停止繳費原因,不管是因民眾對國保失去信心或因民眾經濟負擔能力下降而停止繳納國保保費,以致整體收繳率呈現下降的趨勢,均為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未來發展的挑戰及隱憂。

#### **范委員國勇**

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口推估資料所載,預估民國111年人口零成長,則國保財務能否因應未來人口結構變化的挑戰?另勞工保險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應於8月20日完成,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說明精算結果是否需調整保險費率?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日前媒體據勞工保險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報告,報導國保費率將於10月調漲,惟實際上委託研究報告,僅供政策參考,目前本部並無調漲國保費率之規劃;至於何時調整保險費率,後續尚須進行政策評估,目前並無時間表。

####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國保費率是否調漲乙節,尚待後續政策評估及

分析，且需報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調整。

### **李委員美珍**

有關附表 3：99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與去年同期比較）「按補助別」欄資料所載，所得未達 1.5 倍及未達 2 倍之被保險人繳費率下降比率較高，分別為 9.68 %及 6.17%，上開統計數據或可反映詹委員所提「被保險人經濟能力下降，導致繳費能力不足」之推估。按目前地方政府刻依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 2 年 1 度之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清查，爰建議透過地方政府辦理清查業務同時，蒐集相關資訊，俾利分析「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被保險人繳費率下降之原因。

###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繳費率下降乙節，建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鼓勵經濟困難民眾申請補助，以減輕其保險費負擔。

### **范委員國勇**

有關「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被保險人繳費率下降，非緣於其未從「一般身分」被保險人，轉換身份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被保險人。爰此，應針對業已確認屬「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身份之被保險人，探究其繳費率下降之原因。

### **詹委員火生**

為利瞭解國民年金各項統計數據所呈現之意涵，請勞工保險

局必要時亦可於資料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前，函詢學術界委員協助提供研析意見，俾作為政策決定參考。

### 黃委員碧霞

有關現行每 2 月寄發國保繳費通知單，請勞工保險局配合委外「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專案報告予以檢討，設計清楚、易懂之政策說明及宣導之內容，俾利民眾瞭解參加國民年金的好處，提升民眾繳納保險費之意願。

### 郝委員充仁

有關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因無力繳清欠費，致勞工保險局依法暫行拒絕給付，則未來因欠費而無法領取老年年金且又屬經濟弱勢之人，仍須由其他社會福利預算支出，爰此，欠費未繳清者不得領取給付之制度，容有重新思考檢討之必要。

### 吳委員玉琴

有關附表 3：99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與去年同期比較）「按補助別」欄資料所載，所得未達 1.5 倍（按 98 年 5 月應繳人數為 51,232 人，99 年 5 月應繳人數為 113,712 人）及所得未達 2 倍（按 98 年 5 月應繳人數為 26,250 人，99 年 5 月應繳人數為 58,808 人）之被保險人，應繳人數均有近 2 倍之成長。據瞭解主管機關於今（99）年即開始裁減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業務補助人力。惟

從上開應繳人數成長近 2 倍之數據觀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案件之申請量並未減少，令人擔憂地方政府在人力裁減的情況下，是否面臨業務無法推動之困難？

####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地方政府辦理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查補助人力是否充足乙節，按國民年金開辦之初，因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人數尚無法準確推估，爰於開辦初期以寬估方式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審查人力，讓每 1 鄉（鎮、市）公所至少配置 1 名補助人力，且本部已於國民年金開辦前開發「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輔助審核，以減少審核人員之工作負荷。由於當時邀集各地方政府開會研商時，已決議隨著民眾申請案量已趨於和緩，且相關資訊系統資料均已建置完竣，補助人力應於制度運行一段時間後逐步酌減。據民國 97 年迄今之統計資料，受理案件數確如原推估大幅下降，99 年度每名補助人力每日之平均受理案件量約 1 件；至民國 100 年，上開人力雖將減半，預估每名補助人力每日收件量約 2 件，尚屬合理之人力配置。另上揭人力配置及裁減計畫均係與各地方政府溝通確定。
- 二. 另有關委員所詢欠費未繳之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時無法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乙節，依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

及第 17 條規定，被保險人可補繳 10 年內欠繳之保險費及利息，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被保險人，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相關申請條件、審核程序、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限等，均係依「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辦理。

### 李委員美珍

有關地方政府辦理審查「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人力逐年刪減問題，建議主管機關在政府財政負擔許可的前提下，透過職務再設計，善用基層這批熟稔業務之人力資源，俾利收繳率的提升。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為利瞭解國民年金各項統計數據所呈現之意涵，請勞工保險局必要時亦可於資料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前，函詢學術界委員協助提供研析意見，俾作為政策決定參考。
- 二. 有關現行每 2 月寄發國保繳費通知單，請勞工保險局配合委外「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專案報告予以檢討，設計清楚、易懂之政策說明及宣導之內容，俾利民眾瞭解參加國民年金的好處，提升民眾繳納保險費之意願。

報告事項第 5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99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國保基金第一梯次委託經營因大盤表現不佳，導致各受託機構表現不理想，尤其永豐投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表現較差，雖未達收回委託資產之標準，但績效明顯低於其他投信公司；針對績效明顯低於其他投信公司之受託機構，勞工保險局除請相關經理人來局訪談外，是否有其積極作為（如懲處或解約之方式），藉以提升經營績效。

林委員盈課

- 一. 委託經營之績效主要決定於選股及擇時，但由於擇時的變化相當大，導致永豐投信公司短期表現較差；另永豐投信公司持股比 4%，持股比過低，導致經營績效不佳，相關持股比及經營績效請勞工保險局持續給予關心，對於經營績效不佳之投信公司相關收回措施應予落實。
- 二. 由於本席為勞工保險局經管國保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評審會議之委員，此次評選會議僅有 8 家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徵選，由於參與家數不多，使得國保基金委託經營之選擇機會相對較少，以致優秀之廠商無法投標。勞工保險局委外之資格條件設計是否過於嚴苛導致優秀廠商無法投標？
- 三. 重申本人於前次監理委員會議發言意見，請勞工保險局

於 99 年 9 月監理委員會議時，就國保基金第 1 次精算報告內容進行摘要報告，俾利本會委員掌握本基金財務狀況。

### 王委員儷玲

- 一. 由於本席為勞工保險局經管國保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評審會議之委員，此次評選會議係僅有 8 家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徵選，由於參與之家數不多，使得選擇機會相對減少，導致國保基金無法延攬國內更多優秀的基金經理人來參與，未來勞工保險局在從事委託經營業務應思考如何吸引更優秀及更有經驗的團隊進入國保基金委託經營團隊。
- 二. 由於國保精算報告已出爐，由精算報告得知國保基金之最適提撥率為 18.97%，在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之情況下，若欲維持現行提撥率 6.5%，應達成相對投資報酬率為 7.58%。由於國民年金現金流量、收繳率及公益彩券之收益不穩定，因此整體之資產配置相當重要，在一定投資風險下，投資高收益之固定收益（Fixed Income，如長期債券）商品有其必要性。
- 三. 國保基金為年輕型基金，應配置長期性資產，因此如僅透過委外經營提升報酬率，將無法達成 7.58%之投資報酬率，因此長期性之資產配置相當重要。



##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保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僅有 8 家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徵選之情形，主要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所訂委託經營資格條件較嚴，如共同基金三年累計之總報酬率達到 21% 以上，導致多家投資信託機構無法達到投標條件；另外政府基金對代操機構的要求較以往為高，以往只需達到相對報酬，現在經營績效須將選擇時點及操作能力納入，其選擇條件更嚴苛。
- 二. 委託經營部分，於簽訂契約時明定有收回機制，若委託資產減損未達 10% 之收回門檻時，雖不予收回；但如投信公司於同一時間、同一市場相對表現較其他委託投信公司落差大時，為確保投資收益，勞工保險局將有收回之措施。
- 三. 永豐投信公司之操作策略，於較大波段漲跌時，較有表現機會，惟在此盤整時期，因上下漲跌空間不大，較不能發揮功效，致績效受限；爰對經營績效及風險控制能力之優劣，觀察時間應該予以拉長。
- 四. 持股比率部份，永豐帳戶持股比僅為 4%，該數字係本（99）年 6 月 30 日當天之持股比，實際上該公司於 8 月下旬持股比率已調整約為 50%，勞工保險局較關心的係各投信公司之持股策略對經營績效是正面或負面。

討論事項：「有關 99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國保基金數額單月增加超過 30 億元，分別在 98 年 3 月、98 年 7 月、99 年 1 月、99 年 3 月及 99 年 7 月等 5 月，係因國民年金保險費係雙月計算，繳款單於每雙月底寄發，被保險人收到後需於單月底前繳納，因此，保費收入多集中在單月，且因前開月份公彩盈餘及投資收益較多，爰基金數額單月增加超過 30 億元。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國保基金投資運用項目，目前國內及國外債券的比重占整個基金約 10%，然銀行存款約占 60%，固定收益資產比重明顯偏低，請勞工保險局適時提高債券投資比重，尤其是國外固定收益資產之部分，以挹注基金收益。
- 二. 有關公司治理內容包涵內部稽核、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等議題，而國民年金監理會類似民營機關的董事會，勞工保險局則為經營管理階層；惟國民年金監理會及勞工保險局均係屬公務部門，並非民營機關，爰本人認為如何界定政府之間關連性至為重要，亦為公共政策重要議題。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外資產配置比例的部分，首先必須遵循國保基金

年度運用規劃，目前與中心配置比例相同，至於下半年是否增加債券投資比例，仍須視市場利率的走向而定。以美國 30 年期公債為例，利率由 4.6% 下降為 3.5%，下跌超過 1%，而市場利率反轉，將使資本損失增加；惟原則上仍朝向逐步降低銀行存款比例，增加債券持有的部位。

- 二. 另全球型債券基金因可配置於新興市場及歐美的成熟市場，可作為平衡型的配置；其存續期間 (Duration) 平均為 6 年多，較能因應市場利率的變化；且當市場發生急遽變化，資金亦可迅速抽離，爰目前國保基金投資國外債務證券以全球型債券基金為主。

### 王委員儷玲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已於本 (99) 年 8 月 20 日完成，相關資料暫時不宜對外公開，且其保險費率調整與否，應由主管機關統一對外說明。
- 二. 有關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本人認為至為重要，係因其決定國保基金長期的資產配置，其報酬率至少應為 5% 或 6% 以上，且基金積儲比例 (funding ratio) 亦希望逐年提升，以穩定社會大眾對國民年金保險永續經營的信心。
- 三. 囿於正值政府組織改造時期及勞工保險局業務繁重，在此過渡時期，爰本人建議追蹤幾個較重要的指標，並於

每次監理委員會議上提供相關資訊加以討論，相關的重要指標本人業已提出建議並報告。另本人認為控管資產與負債缺口之機制至為重要，而國保基金精算結果應作為投資策略的依據之一，每次投資策略亦應控管投資風險、現金流量、報酬率及缺口之彌補，若控管機制持之以恆，資產與負債缺口應可管控，以往社會保險基金均無此機制，爰其基金的積儲比例均偏低，而在人口結構老化日益嚴重及低利率時代下，更突顯此機制之重要性，此機制亦應落實在政府各種基金之上。

### 詹委員火生

- 一. 國保基金係為年輕基金，其財務配置及投資策略應為重要課題，而國保基金精算報告係為學術性探討之參考值，尤須審慎處理，並不宜上網公告。
- 二. 另具有一定規模的民營企業，其董事會下設經營策略委員會或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針對經營團隊之經營策略提供建議，爰在不影響政府組織架構下，建議國民年金監理會內部邀請本會委員或外部專家學者成立諮詢性質之資產配置或風險管理小組，協助勞工保險局之投資策略，並定期在監理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 林委員盈課

以勞工退休監理會為例，對於較大金額之資產配置，預先邀請並諮詢專業委員後，再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另該會最近

之另類資產投資策略作法亦為如此。

###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有關風險控管本會一直非常重視，相關作法如下：（一）每年執行國保基金財務及帳務檢查；（二）委託建置國民年金財務及帳務電腦檢查作業系統，期中審查會議業已通過，目前正在著手進行訪談政府其他基金之問卷調查；（三）勞工保險局本身亦設有政策性質之諮詢委員會，亦發揮一定風險控管之功能。若國民年金監理會下另設風險控管委員會，涉及受委託權限及權能劃分等問題，應審慎為之。
- 二. 國保基金之精算報告，應尊重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統一對外說明；惟本會內部亦著手進行保險費率偏低對國保基金衝擊之研究，必要時提供長官作為參考。

###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本席認為以目前監理委員會議開會方式，無法以控管資產與負債缺口機制深入監理國保基金，爰應以前瞻性的作法積極監督為是，而非僅止於消極之監督，例如：邀請專家學者成立非正式組織之諮詢性質風險管理小組，提供重要議題研究成果予監理委員會議，以協助委員監理國保基金。